

鯖鮨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鯖鮨漁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規範作業船數總量限制、禁漁區、禁漁期、裝設船位回報器、總容許漁獲量、個別漁獲配額及觀察員登船執行科學觀察等規定，迄今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辦法對於投入型管理(作業船數管控、禁漁區及禁漁期等)及產出型管理(總容許漁獲量及個別漁獲配額)已成熟且展現成效，為使鯖鮨漁業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納入漁獲體長限制，並調整禁漁區及禁漁期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計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蘇澳外海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及其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蘇澳外海網具類漁具禁漁區禁止作業時間及施行對象。(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三、漁獲體長限制及混獲比率。(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四、鯖鮨漁船禁止於北緯二十四度至二十六度間海域作業之時間。(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配合相關修正條文，修正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鯖鰹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鯖鰹漁業：指漁船以扒網或圍網漁具捕撈鯖、鰹為主要漁獲種類之漁業。 二、鯖鰹漁船：指從事鯖鰹漁業之漁船，包括網船、燈船、運搬船。 三、東北海區：指北緯二十四度以北之海域。 四、蘇澳外海網具類漁具禁漁區：指東經一百二十二度零分至十二分，北緯二十四度三十三分至四十分間之海域(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鯖鰹漁業：指漁船以扒網或圍網漁具捕撈鯖、鰹為主要漁獲種類之漁業。 二、鯖鰹漁船：指從事鯖鰹漁業之漁船，包括網船、燈船、運搬船。 三、東北海區：指北緯二十四度以北之海域。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二、為使鯖鰹漁業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增訂蘇澳外海網具類漁具禁漁區，爰為第四款規定。
第四條之一 使用網具類漁具之漁船禁止於下列期間，進入蘇澳外海網具類漁具禁漁區作業： 一、每年四月十六日至翌年一月十四日。 二、農曆十二月二十九日至翌年正月十八日。 鯖鰹漁船於前項禁止作業期間外，進入蘇澳外海網具類漁具禁漁區作業，不受前條規模級別之限制。		一、本條新增。 二、本辦法對於投入型管理(作業船數管控、禁漁區及禁漁期等)面向已成熟且展現成效，為使鯖鰹漁業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在平衡資源保育與產業存續之原則下，逐步規範使用網具類漁具之漁船(如：拖網船、刺網船、巾著網、棒受網船等)作業範圍，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在兼顧平衡資源保育與產業存續之原則下，於非禁止作業期間同意使用網具類漁具之漁船進入該網具類漁具禁漁區作業；另因鯖鰹漁船亦屬使用網具類漁具漁船，在衡平原則下，於該特定區域所有鯖鰹漁

		船應不受噸級別限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七條之一 鯖鮫漁船從事鯖鮫漁業，每航次進港之漁獲物體長應符合下列規定，且混獲比率不得逾該航次漁獲量百分之五十： 一、鯖魚：體長二十公分以上或每公斤十尾以下。體長量測方式，為吻端至尾叉之直線距離（如附件二）。 二、鮫魚：體長十七公分以上或每公斤十六尾以下。體長量測方式，為吻端至尾叉之直線距離（如附件三）。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鯖鮫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新增漁獲體長限制，並依據科學研究結果及參考周邊各國規範，網具類漁船於作業時無法主動選擇捕撈物種大小，因考量鯖鮫漁船於作業時會有混獲之情形，爰訂定科學標準百分之五十之比例。
第九條 鯖鮫漁船禁止於下列期間，從事鯖鮫漁業作業： <u>一、東北海區所有海域：</u> <u>（一）</u>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u>（二）</u>每年農曆十二月二十九日至翌年正月十八日。 <u>二、東北海區北緯二十四度至二十六度之間海域：每年五月十五日</u> <u>至五月三十一日。</u>	第九條 鯖鮫漁船禁止於下列期間，<u>於東北海區</u>從事鯖鮫漁業作業： 一、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二、每年農曆十二月二十九日至翌年正月十八日。	為使鯖鮫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依據科研成果，增列第二款，明定鯖鮫漁船於每年五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禁止於東北海區北緯二十四度以北至二十六度以南之間海域作業，並將鯖鮫漁船禁止於東北海區所有海域作業之期間列於第一款，並分目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一、未經核准經營鯖鮫漁業之漁船，從事鯖鮫之集魚、捕撈或漁獲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一、未經核准經營鯖鮫漁業之漁船，從事鯖鮫之集魚、捕撈或漁獲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增訂禁止使用網具類漁具之漁船進入蘇澳外海網具類漁具禁漁區作業之規定，增列鯖鮫漁船應遵守第四條之一規範，不得於禁止作業區域從事鯖鮫漁業，及違反者之處理機制，爰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轉載作業。 二、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原核准之漁業。 三、<u>鯖鮫漁船</u>違反第四條或第四條之一規定，於禁止作業區域從事鯖鮫漁業。 四、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核准經營鯖鮫漁業之漁船攜帶捕撈鯖鮫為對象之扒網、圍網漁具出港。 五、經核准經營鯖鮫漁業之燈船、運搬船從事捕撈鯖鮫作業。 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鯖鮫漁船未經許可赴東北海區捕撈鯖鮫；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非屬鯖鮫漁船之網具類漁船赴東北海區作業，該航次進港卸魚之鯖鮫混獲比率，逾總漁獲量百分之十。 七、依第八條規定免裝設船位回報器之燈船從事運搬作業。 八、違反第九條規定，於東北海區之禁止作業期間從事鯖鮫漁業。 九、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停止於東北海區捕撈。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擅自轉讓可捕撈配額。 十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捕撈鯖鮫漁獲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配額量。	轉載作業。 二、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原核准之漁業。 三、違反第四條<u>第一項或第二項</u>規定，於禁止作業區域從事鯖鮫漁業。 四、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核准經營鯖鮫漁業之漁船攜帶捕撈鯖鮫為對象之扒網、圍網漁具出港。 五、經核准經營鯖鮫漁業之燈船、運搬船從事捕撈鯖鮫作業。 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鯖鮫漁船未經許可赴東北海區捕撈鯖鮫；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非屬鯖鮫漁船之網具類漁船赴東北海區作業，該航次進港卸魚之鯖鮫混獲比率，逾總漁獲量百分之十。 七、依第八條規定免裝設船位回報器之燈船從事運搬作業。 八、違反第九條規定，於東北海區之禁止作業期間從事鯖鮫漁業。 九、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停止於東北海區捕撈。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擅自轉讓可捕撈配額。 十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捕撈鯖鮫漁獲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配額量。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
--	---	-------------------

十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命令限期停止捕撈，屆期未停止於東北海區捕撈。 十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指定期限內返港或未依規定回報船位，或船位回報不實。 十四、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船位回報器未完成修復即擅自出港。 十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時間或地點接載觀察員往返執行公務。 十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作業規範。 除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外，依前項規定執行收回漁業證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之處分時，第九條規定之禁止作業期間不計入執行期間。	十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命令限期停止捕撈，屆期未停止於東北海區捕撈。 十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指定期限內返港或未依規定回報船位，或船位回報不實。 十四、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船位回報器未完成修復即擅自出港。 十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時間或地點接載觀察員往返執行公務。 十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作業規範。 除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外，依前項規定執行收回漁業證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之處分時，第九條規定之禁止作業期間不計入執行期間。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燈船、運搬船裝設扒網、圍網漁具設備。 二、<u>非屬鯖鮫漁船之網具類漁船違反第四條之</u>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燈船、運搬船裝設扒網、圍網漁具設備。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船團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規定內容，非屬鯖鮫漁船之網具類漁船，亦不得於禁止時間進入蘇澳外海網具類漁具禁漁區作業，爰新增第二款。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規定內容，為確保鯖鮫漁業資源永續

<u>一</u>規定，於禁止作業區域從事漁業。 <u>三</u>、違反第七條之一之混獲比率規定。 <u>四</u>、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船團作業之規定。 <u>五</u>、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於出港前未啟動船位回報器、於出港後未回報船位或船位回報不實。 <u>六</u>、於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漁港以外之漁港卸下漁獲。 <u>七</u>、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 <u>八</u>、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配合秤量。 <u>九</u>、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九款規定有關觀察員隨船觀察事項。	作業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於出港前未啟動船位回報器、於出港後未回報船位或船位回報不實。 四、於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漁港以外之漁港卸下漁獲。 五、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 六、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配合秤量。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九款規定有關觀察員隨船觀察事項。	利用，鯖鮪漁船應遵守漁獲體長限制之混獲比例規定，爰新增第三款。 三、現行第二款至第七款，配合款次變更，移列至第四款至第九款，內容未修正。
---	--	--

第二條附件一蘇澳外海網具類漁具禁漁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蘇澳外海網具類漁具禁漁區範圍 <table border="1"><thead><tr><th>編號</th><th>經度</th><th>緯度</th></tr></thead><tbody><tr><td>A</td><td>122° 0.0' E</td><td>24° 40.0' N</td></tr><tr><td>B</td><td>122° 12.0' E</td><td>24° 40.0' N</td></tr><tr><td>C</td><td>122° 0.0' E</td><td>24° 33.0' N</td></tr><tr><td>D</td><td>122° 12.0' E</td><td>24° 33.0' N</td></tr></tbody></table>	編號	經度	緯度	A	122° 0.0' E	24° 40.0' N	B	122° 12.0' E	24° 40.0' N	C	122° 0.0' E	24° 33.0' N	D	122° 12.0' E	24° 33.0' N		一、 本附件新增。 二、 配合第二條第四款修正，新增蘇澳外海網具類漁具禁漁區範圍附圖，以利辨識。
編號	經度	緯度															
A	122° 0.0' E	24° 40.0' N															
B	122° 12.0' E	24° 40.0' N															
C	122° 0.0' E	24° 33.0' N															
D	122° 12.0' E	24° 33.0' N															

第七條之一附件二鯖魚體長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鯖魚體長規範 		一、 本附件新增。 二、 配合增訂第七條之一，新增鯖魚體長規範附圖，以利辨識。

第七條之一附件三鰹魚體長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鰹魚體長規範 		一、 本附件新增。 二、 配合增訂第七條之一，新增鰹魚體長規範附圖，以利辨識。